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被罚2万元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日,该局对使用超过有效期医疗器械的琼中县人民医院处以没收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罚款2万元的处罚。

据了解,10月16日,琼中县食药监局执法人员与省局医疗器械处督导组在琼中县人民医院进行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发现该院检验科医药专用阴凉柜内储存的EB病毒IgA抗体检测试剂盒等11批次医疗器械产品均已超过有效期,数量各为1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扣押,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并现场拍照取证。执法人员于10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琼中县人民医院取得了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院于2016年12月21日购进EB病毒IgA抗体检测试剂盒5盒,进货单价为220元/盒,销售价格为418元/盒;于2017年11月15日购进双链DNAIgG抗体检测试剂盒1盒,进货单价为320元/盒,销售价格为1236元/盒,供货公司为海南协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购进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2盒,进货单价为1740元/盒,于2017年7月4日购进总蛋白测定试剂和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各1盒,进货单价分别为192元/盒和1135元/盒,于2017年8月7日购进二氧化碳测定试剂1盒,进货单价为960元/盒,于2017年10月26日购进L-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1盒,进货单价为326元/盒,于2017年12月25

日购进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1盒,进货单价为660元/盒,于2018年3月29日购进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1盒,进货单价为332元/盒,供货公司为海南泰之和药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购进叶酸标准品1盒,进货单价为375元/盒,供货公司为海南新星参茸有限公司;免疫球蛋白E(IgE)测定试剂盒(产品批号:045916008,数量:1盒)是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免费提供给该院用于调试迈瑞生化仪800M。经询问该院检验科主任文书得知,截至2018年10月23日,该院从未开展这一项目的临床检测。

琼中县食药监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对该院作出上述处罚。

海口养天和大药房龙坤店、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江镇琼文街分店 不按照规定保存药品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海口市美兰区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位于三江镇龙坤街27号一、二楼的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坤店、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江镇琼文街分店不按照规定温度保存药品,依法对两家药店进行警告。

据了解,11月26日,美兰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海口市养天和大药房龙坤店药品阴凉区专柜里温度表显示度数为27℃。经现场检查看到该店药品阴凉柜内摆放:“葵花牌”强力枇杷露药品、“言净欣牌”头孢拉定颗粒药品,贮藏条件:密封,置阴凉处(不超过20℃)。该店未按规定贮存药品,美兰食药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同样问题的还有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江镇琼文街分店。该分店店长云春如称,该店温度计于11月23日损坏,公司没有及时配送到门店。执法人员11月26日对该店药品阴凉区专柜进行检查时没有看到测量环境的温度计。

因以上2家药店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食药监部门于当日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美兰食药监局决定对2家药店给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琼中上安永康分店

销售过期口服液被罚5000元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日该局对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琼中上安永康分店销售过期食品处以罚款5000元。

9月28日,琼中县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对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琼中上安永康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店左侧的货架发现摆放有已超过保质期的茯苓西洋参氨基酸口服液4盒(生产厂家:江西国仁堂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6年09月22日;保质期:24个月)。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茯苓西洋参氨基酸口服液进行扣押,并现场拍照取证。

经立案调查,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

有限公司琼中上安永康分店持有《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琼中上安永康药店是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连锁分店,该店经营的茯苓西洋参氨基酸口服液由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配送,当事人能提供上述该批次茯苓西洋参氨基酸口服液的配送单与供货者的合法资质证明材料。该店进货了5盒茯苓西洋参氨基酸口服液,进货价为18元,销售价为38元。除了琼中县食药监局扣押的4盒外,其余的1盒当事人称于2017年12月销售出去,该案涉案的货值金额152元,因当事人未能建立相关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琼中县食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该商行给予减轻处罚: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茯苓西洋参氨基酸口服液4盒、罚款5000元。

澄迈教育系统3人涉嫌违法违纪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澄迈廉政网了解到,澄迈县教育系统3人涉嫌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查。

其中,澄迈县教科局计财岗原工作人员梁生念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澄迈县白莲初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罗家忠涉嫌违法违纪,

目前正接受澄迈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澄迈县江南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唐汉瑛涉嫌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澄迈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党的建设缺失、推动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不力等

澄迈教科局领导班子被集体约谈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12月19日上午,澄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教育系统集体提醒谈话会,对302名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关键少数进行提醒谈话。针对县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推动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不力等问题,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王海坚代表县委对县教科局领导班子进行了集体约谈。

会议通报了对县教育系统巡察整改“回头看”情况,指出县教育系统仍存在县教科局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各级党组织抓党建工作落实有偏差、

巡视巡察整改力度不够、教职工队伍建设力度不够、教育扶贫工作不到位等问题,没有真正沉下身子,主动积极为学校、师生服务保障等问题。对此,澄迈县教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就进一步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表态发言,县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就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作深刻检讨。

男子不满征地补偿 竟破坏项目铁塔

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判二缓三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因不满征地补偿方案,为阻止项目施工,男子潘某明竟伙同多人对项目铁塔进行破坏,造成严重损失。近日,海口美兰区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明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因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某村委会地块征地补偿不满,2010年7月21日12时许,潘某明伙同潘某侠、潘某武、潘某发、潘某桐(均另案处理)等人对海口市某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某基地地脚锚栓进行破坏。潘某明伙同潘某侠、潘某武、潘某桐等人使用潘某桐提供的锤子将基地地脚锚栓砸弯。随后,潘某侠向他人借来一台氧气切割机,由潘某侠、潘某武、潘某桐利用氧气切割机将铁塔基础的21根地脚锚栓进行切割并打断。

案发后,潘某明畏罪潜逃。经有关部门鉴定,被损坏的铁塔基础修复费为人民币52483.6元。2017年8月15日10时许,潘某明慑于法律威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所犯的罪行。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明故意毁坏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52483.6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告人潘某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潘某明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根据被告人潘某明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且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依法对被告人潘某明宣告缓刑。该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机械公司未批先建被罚款1万元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今年8月份,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根据群众举报,对位于金江镇金马大道17公里处的海南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澄

迈分公司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新建维修车间在未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便于2017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其行为构成了违反环评制度未批先建的事实。

法定期限内,海南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未提出举行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日前,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的罚款(1.08万元)的处罚。